公營事業民營化之研究:以f事業機構為例

王遐昌、潘振雄:賴文魁

E-mail: 8801151@mail.dyu.edu.tw

摘要

公營事業機構雖然是一種相當特別的企業經營型態,但他們卻為許多國家在國民生存與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甚至關鍵性角色;尤其對類似遭受戰亂類仍與經濟窮困的我國而言,在民國40及50年代所承擔對社會安定的責任與對經濟成長提供的貢獻是無容置疑的。但自從民國70年代開始,公營事業民營化不獨成為全球性的大趨勢,而且由於近20年來我國經濟成長的結果,公營事業階段性功能的必要性業已不復存在,這些事業機構不但應欣然接受這項事實,而公營事業機構的員工亦應懷有「美好的仗業已打過」的心情,以嚴肅的態度協助政府及事業機構有計畫地、有效率地使公營移轉民營,開始人生另一個就業階段。有鑑於國內對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規劃,雖有概要性探討,但較缺整體性之研究,因此本研究透過對以往相關文獻之蒐集,以較嚴謹之結構,實務性之單一個案,對整體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規劃進行較完整之探討,盼能對我國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推展有所助益,未來執行此項規劃之機構有所參考。我國自民國80年起開始真正實施公營事業民營化以來,承受社會甚多責難,其中責難最多者大都為公營事業獨佔性市場不應、亦不該仍然存在,應使其回歸自由競爭市場;民營化不是國家資產賤賣或者財團化,以及股權的出讓不是真正民營化;公營事業企業化才是民營化的真正目的。為了對此類責難有所探討,特在此一論文中以命題方式進行研究。本研究在進行時,檢討以往業已完成民營化之個案中,發現許多缺失,必須加以改進,否則對我國未來一百餘家尚未完成民營化之公營化規劃與執行均為不利。為此,特在最後「研究與建議」中,對政府、公營企業、及公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提供誠懇與客觀之建議,盼能有益於相關機構及當事者之理性思考與客觀之分析。

關鍵詞:民營化;公營事業

目錄

0

參考文獻

0